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2991111#12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914038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93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，本府需依權責進行審查，本案擬俟審核檢附文件後再函復備查與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重劃會99年6月25日海前（二）自重字第09906252號函（同年月28日收文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處、理事長-吳武龍、理事-吳鑫、理事-陳靜枝、理事-陳靜芳、理事-黃筱婷、理事-蕭瑞、理事-蘇賣雄、監事-陳家濱

市長許添財 公差出國
副市長洪正中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